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816號

原告 創物織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嘉元

一、原告因給付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晁瑞網路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萬參仟壹佰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